广东关于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5_B9_BF_E 4 B8 9C E5 85 B3 E4 c43 67950.htm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 人事局,省直和驻粤各有关单位: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)《关于印 发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 的通知》(会考〔2005〕12号)的部署和安排,现将我省200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考 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人事厅《转 发财政部 人事部修订的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粤财会〔2000〕48号,以下简称《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)执行。对符合《会计专 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 门居民,按照财政部、人事部《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科目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办会〔2004〕25号,以下 简称《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事项的通 知》)的有关要求,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。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,应根 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,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,提交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 上学位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、 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。 各地考 试管理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,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报 名条件,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。在报名资格审查中 , 必须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和学历(或学位)证书、会计从

业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的原件。报名资格所要求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,计算到2005年12月底止。二、考试级别、科目及考试成绩管理(一)考试级别、科目 1、初级资格: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、经济法基础; 2、中级资格: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、财务管理、经济法。(二)考试成绩管理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,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,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,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;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,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